**凯原法学院2024-2025春季学期留学项目一览表**

1. **交换项目（2024-2025春季入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换学校 | 本期名额 | 交换生要求 | 协议备注 |
| 1 |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 | 2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2名1学期交换生，或1名学年交换生 |
| 2 | 西班牙卡米亚斯大主教大学 | 2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2名1学期交换生，或1名学年交换生 |
| 3 | 日本立命馆大学 | 1 | 1. 已完成一年以上法学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2. 日语二级及以上。 |  |
| 4 |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 | 4 | 至少完成3年本科学习或1年研究生学习。 | 4名1学期交换生，或2名学年交换生 |
| 5 | 日本早稻田大学 | 1 | 至少完成3年本科学习或1年研究生学习；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
| 6 | 日本中央大学 | 2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2名1学期交换生，或1名学年交换生 |
| 7 | 香港城市大学 | 2 | 至少完成一年法学教育；  IELTS 7，TOEFL 100，CET6 530 | 2名1学期交换生，或1名学年交换生 |
| 8 | 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法学院（原加州大学黑斯廷斯分校法学院） | 3 | 至少完成一年法学教育 | 4名1学期交换生（或2名学年交换生）或2名LLM学位生，在有同学报名学位项目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位生项目。 |
| 9 | 美国圣塔克拉拉大学 | 2 | 已完成两年法学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或已完成一年法学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 2名交换生或2名LLM学位生 |
| 10 |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 4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4名1学期交换生，或2名学年交换生 |
| 11 | 美国埃默里大学 |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仅限学期交换生 |
| 12 | 美国新罕布什尔大学 | 12 | 已完成两年法学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或已完成一年法学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 3年内不超过12名学期交换生 |
| 13 | 比利时鲁汶大学 | 1 | TOEFL 100，IELTS 7，成绩前20% |  |
| 14 | 新加坡管理大学 | 2 | 已完成两年法学教育的本科生 | 2名1学期交换生，或1名学年交换生 |
| 15 | 亚洲校园项目（东亚法治共同体人才培养项目） |  | 可选择韩国成均馆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首尔国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新加坡国立大学的提名时间9月4日截止。 |
| 16 | 台湾铭传大学 | 2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
| 17 | 台湾大学 | 4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4名1学期交换生，或2名学年交换生 |
| 18 | 台湾政治大学 |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
| 19 | 台湾东吴大学 |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
| 20 | 德国EBS大学 | 4+4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4名本科生学期交换生+4名研究生学期交换生，有德语基础优先推荐 |
| 21 | 德国曼海姆大学 | 4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4名1学期交换生，或2名学年交换生 |
| 22 | 德国科隆大学 | 3 | 限研究生；DSH-2级或同等水平 |  |
| 23 | 奥地利维也纳大学 | 1 | 至少完成2年本科学习或1年研究生学习 | 2名1学期交换生，或1名学年交换生 |
| 24 | 挪威卑尔根大学 | 6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6名1学期交换生，或3名学年交换生 |
| 25 | 芬兰赫尔辛基大学 | 1 | 已完成两年法学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或已完成一年法学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 | 2名1学期交换生，或1名学年交换生 |
| 26 | 印度尼西亚加札马达大学 | 2 | 详见对方大学官网对于交换生的要求 | 2名1学期交换生，或1名学年交换生 |

**二、学位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方学校 | 名额 | 要求 | 备注 |
| 1 | 美国圣塔克拉拉大学 | 2 |  | 学期交流生有机会转为LLM学位生，额外修读一学期 |
| 2 | 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法学院（原加州大学黑斯廷斯分校法学院） | 2 | (1)    硕士研究生；(2) 语言要求：TOEFL  95，IELTS 7。 | 免学费 |
| 3 | 墨尔本大学 | 2 | 仅面向本科生；至少完成三年本科学习。 | 学位衔接项目。LLM项目， 10%的LLM项目学费减免（择优）。 |
| 3 | 悉尼大学 | 不限 | 仅面向本科生；至少完成三年半本科学习；需满足对方大学对LLM项目的申请资格和录取标准（英语语言能力），详见对方大学官网。 | 学位衔接项目。LLM项目。 |
| 4 | 悉尼大学 | 不限 | 仅面向本科生；至少完成三年本科学习；需满足对方大学对JD项目的申请资格和录取标准（英语语言能力），详见对方大学官网。 | 学位衔接项目。JD项目。 |
| 5 | 香港城市大学 | 5 | 仅面向研一阶段的硕士研究生 | LLM项目，无学费减免，有资格申请港城大硕士入学奖学金 |
| 6 | 美国斯坦福大学 | 不限 | 自行成功申请对方学校学位项目 | 有机会申请凯原基金会奖学金支持 |
| 7 |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 不限 | 自行成功申请对方学校学位项目 | 可以申请项目行政申请渠道优待和快速处理，以及申请费用免除 |

**三、博士生访学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换学校 | 名额 | 申请人要求 | 备注 |
| 1 | 英国杜伦大学 | 2 | 仅面向博士研究生 | 第一年在凯原法学院完成必修课程和开题报告，第2-3年在杜伦大学的基地学习。 |

注意事项：

1. 原则上，每位同学只能选择一所目标学校，并且不能重复报名校级项目和院级项目。
2. 请报名的同学在2024年9月20日之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国际化办公室邮箱global\_law@sjtu.edu.cn，并抄送至chenxi3226@ sjtu.edu.cn。最终录取结果以对方学校确认邮件为准。
3. 参与交流项目的同学在出访前，请务必提前一个月完成我的数字交大研究生海外交流申请和因公出国（境）申请。如需咨询申请受理相关事宜，请联系国际化办公室邮箱global\_law@sjtu.edu.cn。